與朝陽副食品的關係

朝陽副食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4.6%的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被行使,朝陽副食品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91%。

朝陽副食品是一家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朝陽副食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朝陽副食品亦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其附屬公司騰遠從事汽車買賣及提供相關汽車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財務運作、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均獨立於朝陽副食品。目前,本 集團業務並無與朝陽副食品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構成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一位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朝陽副食品的總經理,彼為顧漢林先生。

由於朝陽副食品與本公司只有一位共同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董事認為,由於兩家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無重疊,故本公司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朝陽副食品。再者,除上述的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皆並非朝陽副食品的高級人員或於朝陽副食品擔任管理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只要朝陽副食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朝陽副食品承諾:

- (i) 不會及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業務的股份;及
- (ii) 倘朝陽副食品(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機會,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朝陽副食品將盡力促使該等機會以本公司合理接受的條件提供予本集團。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倘日後有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包括由朝陽副食品注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有任何本集團出售或收購資產的建議提出時,不論該收購或出售的規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集團的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在某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的規定。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 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股東	首次 登記日期	緊接股份 發售前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緊接股份 發售前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緊隨股份 發售後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 概約平均 投資成本	遵照創業板 上市規則 的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3,969,808	74.60	183,969,808	171,969,808	46.91	0.96	十二個月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衛停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417,237	0.57	1,417,237	1,417,237	0.39	0.96	六個月		
李建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354,712	0.55	1,354,712	1,354,712	0.37	0.96	六個月		
李春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08,417	0.09	208,417	208,417	0.06	0.96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7,575 (1)	0.08	180,000	187,575 (1)	0.05		六個月		
劉躍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75,151 ⁽²⁾	0.15	360,000	375,151 ⁽²⁾	0.10		六個月		
顧漢林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417,237	0.57	1,417,237	1,417,237	0.39	0.96	六個月		
李順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210,428	2.11	5,210,428	5,210,428	1.42	0.96	十二個月		
陳莉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833,669	0.34	833,669	833,669	0.23	0.96	六個月		
趙維歷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917,035	0.37	917,035	917,035	0.25	0.96	六個月		
高京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833,669	0.34	833,669	833,669	0.23	0.96	六個月		
高持股量股東										
山西信託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6,635,710	10.80	26,635,710	26,635,710	7.27	0.96	六個月		

的 該187,575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李春燕。

②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劉躍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失效後)(並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之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且並無包銷商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除外及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全部

相同類別股份的 已發行股本的

緊隨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發售後持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名稱
 身份
 的內資股數目
 未獲行使

 朝陽副食品
 實益擁有人(好倉)
 171,969,808
 73.30%
 46.91%

山西信託 信託人(好倉) 26,635,710 11.35% 7.2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除外及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代朝陽副食品)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2,000,000股H股(該等股份由朝陽副食品持有,但已由國資委分配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朝陽副食品(根據其前述的身份)可能額外出售最多達1,800,000股H股。朝陽副食品為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待售H股已獲得國資委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批准及授權。國資委已批准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分配待售H股,並且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給予本公司的授權,向其分配本公司代表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的待售H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朝陽副食品合共持有183,969,808股內資股(包括已撥入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待售H股,以根據國資委的批准於股份發售中出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公司及個人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 發售後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如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朝陽副食品	實益擁有人	171,969,808	46.91
衛停戰(1)	個人	1,417,237	0.39
李建文(1)	個人	1,354,712	0.37
李春燕(1)(4)	個人	208,417	0.06
	實益擁有人	187,575	0.05
劉躍進(1)(5)	實益擁有人	375,151	0.10
顧漢林(2)	個人	1,417,237	0.39
李順祥(2)	個人	5,210,428	1.42
陳莉敏(3)	個人	833,669	0.23
趙維歷(6)	個人	917,035	0.25
高京生(6)	個人	833,669	0.23

- 1. 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各人均為董事。
- 2. 顧漢林及李順祥均為非執行董事。
- 3. 陳莉敏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該187,575股內資股是山西信託持有為李春燕的信託財產。
- 5. 該375,151股內資股是山西信託持有為劉躍進的信託財產。
- 6. 趙維歷及高京生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失效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全部

相同類別股份的 已發行股本的

緊隨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持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的內資股數目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山西信託 信託人 26.635.710 11.35% 7.27%

出售股份的限制

名稱

身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的規定,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期間;或(ii)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則為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彼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於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其他協議設立)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各高持股量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其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於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其他協議設立)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不可出售彼等的相關證券的期間及其他相關詳情載 於本節上文「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13.17(1)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該等條文指定的相關禁售期內將彼等的相關證券作出託管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託管安排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此外,由於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的內資股均於股份發售前發行,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即第13.16(1)及第13.17(1)條所指的相關證券)均須受《公司法》第142條所規管,該條訂明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發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